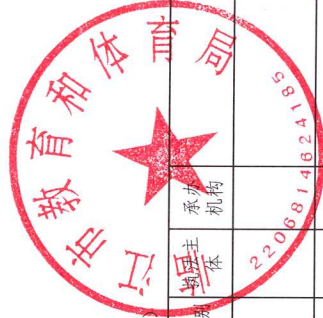


附件 1:

填报单位: (公章)



临江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临江市教育和体育局	幼儿教育发展中心	法律		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教联字〔2016〕9号			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	45日	不收费
2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舞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教育和体育局	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		不收费
3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教育和体育局	信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	30日	不收费

4	对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 教育和 体育局	法规科 校外 教育指 导中心 、幼儿 教育发 展服务 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自然人 、法人 、或社会 组织		不收费
5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	临江市 教育和 体育局	信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				自然人 、法人 、或社会 组织	30日	不收费
6	对撤销教师资格和没收教师资格证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 教育和 体育局	人事科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				自然人 、法人 、或社会 组织	30日	不收费
7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临江市 教育和 体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				自然人 、法人 、或社会 组织	2日	不收费
8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临江市 教育和 体育局	安全管 理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登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令617号、2012年4月5日起实施。				自然人 、法人 、或社会 组织	3日	不收费

9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教育局	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10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三级)	行政确认	临江市教育局	体卫艺科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20日	不收费
1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三级)	行政确认	临江市教育局	体卫艺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省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20日	不收费
1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教育局	体卫艺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40日	不收费

13	全民健身设施 拆迁或者改变 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 权力	临江市 教育和 体育局	体卫艺 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事业法 人,其他 组织	15日	不收费
14	对公共文化体 育设施的名称 、地址、服务 项目等内容备 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临江市 教育和 体育局	体卫艺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自然人, 事业法 人,社会 组织法 人,其他 组织	30日	不收费
15	单项体育运动 协会(成立前审 查(成立登记 、注销登记、 变更名称、变 更住所、变更 法人、变更章 程、年检)	其他行政 权力	临江市 教育和 体育局	体卫艺 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以上社会团体内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自然人, 事业法 人,社会 组织法 人,其他 组织	60日	不收费

填表人：刘子豪

联系电话：0439-5219570